（上接A29版）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宁波银行大楼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宁波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pingan.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969
网址：www.srcb.com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客服电话：0571-96527、4008096527
联系人：董晓岚、邵利兵
电话：0571-87117617、87117616
传真：0571-87117616
网址：www.czcb.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网址：www.ebscn.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00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网址：www.newone.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郭熠
网址：www.i618.com.cn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网站：www.gf.com.cn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46657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热线：021-95523
网址：www.swhy.co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wrt.com.cn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网址：www.xcsc.com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46298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李飞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电话：021-51539888
联系人：张瑾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站：www.txsec.com 或www.txjijin.com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63350651
传真：021-63352652
联系人：田晓枫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负责人：倪俊骥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联系人：宣伟华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翀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8月24日证监许可［2011］1341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募集安排
1、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募集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3、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募集场所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的代销网点。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5、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①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③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与过户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④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1+1.0%）=4,950.50元
认购费用=5,000-4950.50=49.50元
认购份额=（4,950.50+5）/1.00=4,955.5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50.50份基金份额。
7、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2月10日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各销售机构公告。
②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办理以上手续时应提交的文件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公告。
③认购的方式与确认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份额的确认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到提出认购申请的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也会按照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地址寄送对账单。
④基金的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也可至本基金直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设立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其他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两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办理的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可用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用）；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注册登记人发起强制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1、申购份额余额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按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5%）=4,926.11元
申购费用=5,000-4,926.11=73.89元
申购份额=4,926.11/1.20=4,105.09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4,105.09份基金份额。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份额=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由赎回人承担。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至2年（含1年）	0.2%
2年及以上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例：某投资人投资赎回5000份本基金，持有时间为1年以内，在对应费率为0.5%、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1.2=6,000元
赎回费用=5,000×1.2×0.5%=30元
赎回金额=6,000-30=5,970元
即投资人赎回5,000份本基金，可得到5,970元。
4、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T日基金份额总份数。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3、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本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单个开放日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占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销售机构。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1、非交易过户是指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离婚、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离婚是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他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四）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人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的分析判断，根据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和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力争把握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相对优势行业，以获取不同行业之间轮动效应所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二）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在经历了改革开放30年来的快速增长后，正逐渐向成熟经济体的方向发展，未来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仍十分广阔。从中国各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众多行业的发展势头良好且潜力巨大。然而在不同的经济周期下，各行业的股票之间体现出比较明显的轮动效应。在各行业形势整体向好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把握行业与行业之间的轮动规律，力争获得资本的长期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今后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首先，建立宏观指标监测体系。
本基金将严密跟踪分析反映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运行的指标，以求把握整个宏观经济形势的未来走向和节奏，进而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
具体来说，宏观经济运行指标主要包括：
①宏观经济先行指标，如狭义货币供应量（M1）、广义货币供应量（M2）、财政预算、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大宗商品库存及价格变化等；
②宏观经济状态指标，如GDP、CPI、PPI、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及利润和失业率等。
证券市场指标主要包括：
①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历史估值波动区间、资金供求状况、成交量及换手率等、投资者结构数据及其变化等；
②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水平、收益率曲线历史变动、流动性和资金供求状况等。
其次，对上述数据与大类资产收益率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把握其联系及规律。
本基金将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将上述宏观指标（包括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两个方面）的历史数据及大类资产收益率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及量化回归分析，确定各类资产收益率与各类指标之间的影响模式，包括关联方向及关联度等方面。
本基金在确立上述宏观经济指标和证券市场指标对各类资产预期收益率的影响模式后，再结合对上述宏观指标的分析预测，运用金融工程的各类资产风险测算及优化，最终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①行业配置策略
行业配置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行业轮动策略作为行业配置的指导。本基金将从“估值、成长和动量”三个因素进行行业配置和轮动。具体地，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对行业的成长性和估值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结合行业量化轮动策略从行业的动量、反转策略进行分析。
1）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
A.行业基本面轮动的类型
本基金从研究经济周期以及行业的基本面出发，将行业的基本面轮动策略分为行业周期性轮动策略与行业政策性轮动策略两方面。其中行业周期性轮动策略是指根据对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判断，分析和筛选出在特定经济周期条件下的优势行业进行配置。而行业政策性轮动策略是指根据国家政策扶持和产业规划的变迁，寻找和筛选出具有政策优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进行投资。
①行业周期性轮动
本基金主要从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生命周期两个层次来分析不同行业间的周期性轮动，并且采用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主导、行业生命周期分析为辅助的周期性轮动策略。
首先，本基金将基于“投资时钟理论”对宏观经济周期进行分析，将宏观经济周期分解为复苏、过热、滞胀和衰退四个阶段。
图1：宏观经济周期变动与行业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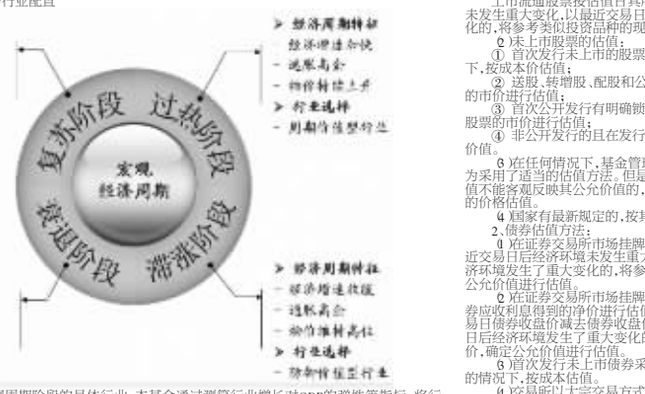

为了找出受益于各个不同周期阶段的具体行业，本基金通过测算行业增长对GDP的弹性等指标，将行业分为周期性行业与防御性行业。通过测算行业估值指标与成长性指标，将通行业划分为价值型行业与成长性行业。